

佛光大學研究生論文審查相關費用支付準則（廢止）

109.06.23 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廢止

- 第 1 條 指導老師論文指導費，碩士班為4000元，博士班為8000元。
- 第 2 條 及口試費用，碩士班每位委員 1200 元，博士班為 2000 元。
- 第 3 條 口試委員車馬費：依本校「演講暨車馬費支付標準」給付。
- 一、宜蘭地區500 元
 - 二、花東地區（不含台東） 1,000 元
 - 三、北部地區（苗栗以北） 1,000 元
 - 四、中部地區（台中以南、台東） 2,000 元
 - 五、南部地區（台南以南） 3,000 元
 - 六、本校專任教師及職技人員擔任口試委員，不支領車馬費。
- 第 4 條 每位研究生申請指導老師論文指導費、論文審查、口試費用及口試委員車馬費支付以一次為原則。
- 第 5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